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采购磁共振成像系统（MRI)，数量1套，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4.2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采购人确定由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及发票后30天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供货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医疗器械类别** |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 **数量**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 三类 | 详见9.2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1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2年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磁共振成像系统（MRI)：1套

2、主要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

投标机型必须为获得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的磁共振机型

2.2 磁体系统

2.2.1 磁场强度：3.0T

2.2.2 发射频率≥127MHz

2.2.3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2.2.4 磁体材料：3.0专用磁体，请注明材质

2.2.5 具备抗电磁干扰

2.2.6 磁体稳定性≤0.1 ppm/h

2.2.7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2.2.8 具备高阶匀场

2.2.9 匀场通道数≥8

2.2.10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V-RMS测量法

2.2.10.1 10cm DSV≤0.002ppm

2.2.10.2 20cm DSV≤0.015ppm

2.2.10.3 30cm DSV≤0.06ppm

2.2.10.4 40cm DSV≤0.25ppm

2.2.10.5 50cm DSV≤1.6ppm

2.2.11 磁场均匀度，保证值V-RMS测量法

2.2.11.1 10cm DSV≤0.02ppm

2.2.11.2 20cm DSV≤0.04ppm

2.2.11.3 30cm DSV≤0.12ppm

2.2.11.4 40cm DSV≤0.4ppm

2.2.11.5 50cm DSV≤2.4ppm

2.2.12 液氦消耗率（正常使用）为零

2.2.13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70cm

2.2.14 磁体高度（不含外壳）≤221cm

2.2.15 患者检查孔径≥65cm

2.2.16 裸磁体重量（含液氦）≥6000kg

2.2.17 液氦容积≥1400L

2.2.18 5高斯线范围（轴向）≤4.65m

2.2.19 5高斯线范围（径向）≤2.65m

2.3 梯度系统

2.3.1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2.3.2 梯度冷却方式：水冷

2.3.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工程值，非有效值、非等效值、非峰值）≥45mT/m

2.3.4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工程值，非有效值、非等效值、非峰值）≥200T/m/s

2.3.5 最大梯度场强度（有效值）≥78mT/m

2.3.6 最大梯度切换率（有效值）≥346T/m/s

2.3.7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0.225ms

2.3.8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在同一序列中可同时达到：具备，采用高性能单梯度技术

2.3.9 梯度放大器电压≥2250V

2.3.10 梯度放大器电流≥900A

2.3.11 梯度放大器功率（电流x电压，不可三轴累加计算）≥2.0MW

2.3.12 最大占空比：100%

2.3.13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2.3.14 具备梯度降噪技术

2.4 射频系统

2.4.1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2个

2.4.2 独立射频发射源个数≥2个

2.4.3 具备每个射频源可独立调节射频脉冲的相位、波形、幅度

2.4.4 射频发射总功率≥37.5kW

2.4.4.1 T1扫描时射频发射最大功率≥37.5kW

2.4.4.2 T2扫描时射频发射最大功率≥37.5kW

2.4.4.3 PD成像扫描时射频发射最大功率≥37.5kW

2.4.4.4 MRA扫描时射频发射最大功率≥37.5kW

2.4.4.5 SWI扫描时射频发射最大功率≥37.5kW

2.4.4.6 DWI扫描时射频发射最大功率≥37.5kW

2.4.5 射频功率放大器类型：水冷/数字接口

2.4.6 具备发射线圈免调谐

2.4.7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单个扫描视野内一次扫描最大并行接收通道数）≥48通道

2.4.7.1 不移床单FOV单次扫描最大独立接收通道数≥48通道

2.4.7.2 不移床单FOV扫描T1序列最大独立接收通道数≥48通道

2.4.7.3 不移床单FOV扫描T2序列最大独立接收通道≥48通道

2.4.7.4 不移床单FOV扫描PD序列最大独立接收通道数≥48通道

2.4.7.5 不移床单FOV扫描MRA序列最大独立接收通道数≥48通道

2.4.7.6 不移床单FOV扫描SWI序列最大独立接收通道数≥48通道

2.4.7.7 不移床单FOV扫描DWI序列最大独立接收通道数≥48通道

2.4.8 ADC采样率≥80MHz

2.4.9 接收动态范围（1Hz带宽）≥165dB

2.4.10 具备全数字解调及滤波技术

2.4.11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提供下列专用线圈，且不得以其他线圈（如通用柔性线圈或体线圈）替代；线圈单元数计算不得组合累加，为独立线圈单元数。

2.4.11.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2.4.11.2 原厂头颈联合线圈≥28单元

2.4.11.3 原厂头颈联合线圈重量≤7.5kg

2.4.11.4 原厂脊柱相控阵线圈≥40单元（非组合）

2.4.11.5 脊柱相控阵线圈范围≥1.2m

2.4.11.6 原厂体部线圈（上片/非组合）≥18单元

2.4.11.7 体部相控阵线圈总重量≤2.8kg

2.4.11.8 单个体部相控阵线圈Z轴覆盖范围≥50cm

2.4.11.9 原厂大柔性多功能线圈≥12单元

2.4.11.10 原厂小柔性多功能线圈≥12单元

2.4.11.11 原厂颈动脉专用线圈≥8单元

2.4.12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具备，投标机型可以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2.4.13 ADC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外壳内

2.4.14 线圈接口数≥8个

2.4.15 可同时接驳使用线圈接口数≥8个

2.5 计算机系统，以下参数以技术白皮书为准

2.5.1 具备主机计算机

2.5.1.1 中央处理器≥四核

2.5.1.2 主频≥3.5GHz

2.5.1.3 中央处理器位数≥64位

2.5.1.4 内存容量≥48GB

2.5.1.5 硬盘容量≥1000GB

2.5.1.6 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

2.5.1.7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24英寸彩色LCD

2.5.2 具备重建计算机

2.5.2.1 中央处理器总核心数≥16个

2.5.2.2 主频≥2.0GHz

2.5.2.3 内存容量≥64GB

2.5.2.4 硬盘容量≥1TB

2.5.2.5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100%FOV）≥65000幅/秒

2.6 后处理接口

2.6.1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2.6.2 具备DICOM 3.0接口及与PACS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等功能）

2.6.3 具备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2.7 扫描参数

2.7.1 X轴最大FOV：≥50cm

2.7.2 Y轴最大FOV：≥50cm

2.7.3 Z轴最大FOV：≥50cm

2.7.4 最小FOV：≤5mm

2.7.5 二维最薄扫描层厚≤0.1mm

2.7.6 三维最薄扫描层厚≤0.05mm

2.7.7 临床采集弥散加权系数B值≥10,000s/mm2

2.7.8 2D S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3.0ms

2.7.9 2D S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1.5ms

2.7.10 2D FSE序列最短TR时间（256矩阵）≤2.4ms

2.7.11 2D FSE序列最短TE时间（256矩阵）≤1.5ms

2.7.12 2D FSE序列最小回波间距（256矩阵）≤1.5ms

2.7.13 2D FSE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ETL）≥1024

2.7.14 2D GR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0.55ms

2.7.15 2D GR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0.15ms

2.7.16 3D GRE序列最短TR时间（256矩阵）≤0.7ms

2.7.17 3D GRE序列最短TE时间（256矩阵）≤0.18ms

2.7.18 EPI序列最小回波间距（128矩阵）≤0.28ms

2.7.19 EPI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1.5ms

2.7.20 EPI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0.8ms

2.8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2.8.1 具备压缩感知快速成像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不可用其他技术、并行采集技术等替代，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据：支持静态、动态扫描序列

2.8.2 具备原厂基于AI人工智能欠采样磁共振加速技术（非AI人工智能重建算法）：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2.8.2.1 具备支持T1成像序列

2.8.2.2 具备支持T2成像序列

2.8.2.3 具备支持Flair成像

2.8.2.4 具备支持二维成像

2.8.3 具备磁敏感加权成像：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MinIP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2.8.4 具备脂肪定量技术：并注明技术名称

2.8.5 具备虚拟弥散成像技术

2.8.6 具备小视野高清弥散成像技术：并注明技术名称

2.8.7 具备不打药全脑灌注成像（3D ASL）

2.8.8 具备弥散张量成像技术：DTI方向数≥256

2.8.9 具备非增强血管成像技术：可用于肾动脉

2.8.10 具备超短回波成像技术：支持关节、肺部成像

2.8.11 具备智能扫描技术：支持头部、脊柱、关节等部位

2.8.12 具备全静音扫描成像序列，最新静音扫描技术，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支持SWI、MRS、TOF、DWI等序列

2.8.13 具备无接触式呼吸探测技术：不可用呼吸门控或膈肌导航或呼吸导航代替，若是西门子品牌请提供Biomatrix技术，若是飞利浦品牌请提供Vital Eye技术，其他厂家提供相应技术，注明技术名称。

2.8.13.1 无接触式呼吸生理信号探测器个数≥2个

2.8.13.2 无接触式呼吸生理信号探测器时间分辨率≤30ms

2.8.13.3 无接触式呼吸生理信号探测器运动探测分辨率≤0.2mm

2.9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提供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详列工作站型号、名称和详细硬件配置：如CPU、内存、硬盘容量和显示器等参数

2.9.1 具备BOLD高级后处理

2.9.2 具备单体素及多体素波谱高级后处理

2.9.3 具备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2.9.4 具备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2.9.5 具备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2.9.6 具备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2.9.7 具备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2.10 病人检查环境

2.10.1 具备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2.10.2 具备防磁降噪耳机

2.10.3 具备检查通道通风系统

2.10.4 具备检查通道照明系统

2.10.5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具备，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2.10.6 检查床最大承重≥250kg

2.10.7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52cm

2.10.8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20cm/s

2.10.9 最大扫描范围≥200cm

2.10.10 具备病人舒适系统

2.11 核磁高压注射器

2.11.1 注射速度：0.1mL/s～10mL/s的范围内连续可调，步长≤0.1mL/s

2.11.2 注射压强：50～300Psi，步长为≤1psi

2.11.3 预案存储量≥120套

2.11.4 自动吸药：可设置自动吸药的剂量与速率

2.11.5 压力曲线图：注射过程中实时显示实时压力曲线图

2.11.6 控制界面：中英文界面可切换

2.11.7 机头数码管：实时显示针筒剂量

2.11.8 机头尾部LED与触摸屏LED指示灯可发光，通过颜色和闪烁频率直观反映工作状态（具备待机、备妥、注射、报警四种以上状态分别显示）

2.11.9 注射速度：0.1mL/s～10mL/s的范围内连续可调，步长≤0.1mL/s

2.11.10 注射压强：50～300Psi，步长为≤1psi

2.11.11 预案存储量≥120套

2.11.12 自动吸药：可设置自动吸药的剂量与速率

2.12 核磁专用精密空调

2.12.1 制冷量≥35KW，核磁医疗设备间定制设计产品

2.12.2 部件支持一年365天8小时不间断运行

2.12.3 双制冷系统，确保设备可靠性和客户使用体验

2.12.4 设计寿命≥10年

2.13 附件配置要求

2.13.1 至少提供头颈联合线圈、脊柱线圈、体部线圈、大柔性线圈、小柔性线圈、乳腺线圈、肩关节线圈、颈动脉线圈。

2.13.2 颅内动脉AI

2.13.3 无磁转运床，无磁屏蔽门，无磁车，无磁椅，无磁紫外线灯，无磁耳机

2.14备注：以上参数中关于磁场均匀度的典型值V-RMS测量法的相关参数；磁场均匀度的保证值V-RMS测量法的相关参数；梯度放大器电压；梯度放大器电流；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不移床单FOV扫描T1、T2、PD、MRA、SWI、DWI序列最大独立接收通道数等内容请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9.3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9.3.1安装调试要求：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9.4供货期要求

9.4.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9.4.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5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5.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5.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5.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5.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自行解决需借助使用的相关设备。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设备整机原厂免费保修2年。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9%。保修期内提供1年2次免费保养。

12.2提供24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2小时，接到报修后≤24小时到位。

12.3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12.4如有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PACS、HIS、RIS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2.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6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2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